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開字第11234316901號

附件：樁位成果簿1冊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(第一階段)案」都市計畫樁位成果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、高雄市鳥松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二、上述都市計畫樁位成果自民國112年9月23日起至民國112年10月23日止公告30天。
- 三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(以本府收文日期為憑)，以書面連同繳納複測費收據申請複測(複測費用每支新台幣1,500元，請逕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洽繳)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四、前項複測如無錯誤，應將複測結果書面通知申請人。如確有錯誤者，本府應即予更正，並就更正後之樁位及鄰近有關樁位重新辦理公告。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